

108-111 年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08 年 4 月 1 日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
經 108 年 7 月 8 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備查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4 日府社婦字第 10800190671 號函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 108-111 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協助本公所各課室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，並推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以下簡稱 CEDAW)宣導，以逐步提供不同性別不同需求之服務，落實性別平等目標。

參、執行對象：本公所各課室同仁及轄區民眾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。

伍、實施策略與措施：

一、推動體制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：由區長為召集人，副區長或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，邀集秘書、視導、各課室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擔任委員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共同成立專案小組。
- (二)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議題代理聯絡人：由社會課長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，社會課業務承辦窗口擔任性別議題代理人，負責本公所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。

二、定期召開會議：

- (一) 每年於上半年度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(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委員出席與會)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於次年 4 月底前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三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- (一) 一般公務人員(含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、主管人員(正副首長及各單位主管)：由本公所人事室，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、工作坊、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，每年辦理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2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。其中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依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規劃之課程內容辦理，CEDAW 實體課程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之訓練內容辦

理(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)，並依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規劃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。

(二)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：本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，每年須參加市府辦理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10 小時以上，其時數可將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研習時數納入併計。

(三)執行成果：本公所每年依培力成果表於 4 月初、7 月初、10 月初及次年 1 月初(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)，提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四、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：本公所每年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或性別平等議題之宣導事宜。另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分別於 4 月初、7 月初、10 月初及次年 1 月初(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)，提出宣導之成果報告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五、本公所各課室得視業務需求結合局處資源，研擬發展在地性別平等推展方案。

六、於本公所網站建置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，提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相關宣導及成果報告等資訊，定期維護及更新相關內容，以即時提供予民眾閱覽及進行宣導。

七、定期檢視本公所性別平等環境設施，以滿足不同性別及跨性別課室同仁及轄區民眾需求。

八、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同仁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，應具備性別敏感度及將族群文化背景納入考量，以提供適切友善之服務。

九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